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扬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扬州金铭进出口有限公司，2023年9月21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孙日东，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海关注册编码：3210960BX4，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蜀岗东路11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扬州金铭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以来向太仓、新生圩等海关申报出口到泰国防粘地砖纸30票，数量为245891.6千克，货值人民币3301584.13元，申报的商品税号为4823909000（其他纸及纸制品），出口退税率为13%。经查，该商品的基材为纸张，上面涂布聚乙烯醇和硅油，经印刷分切制成，主要作用是衬垫在背胶地砖下面，防止胶粘连，根据商品归类总规则一、六，应归入税号4811900000（其他经涂布，浸渍，覆盖的纸及纸板），出口退税率为0。当事人对该商品的税号不了解，不知道具体的归类要求，自行从网上查询到税号4823909000向海关申报出口。

海关立案调查之前，当事人出口9票防粘地砖纸，主动联系税务部门停止申报出口退税，影响出口退税149855.02元；在调查期间主动将涉案21票出口货物已获得

的238268.45元出口退税款退回。

以上行为有：

- 1、扬州金铭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扬州金铭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对施彪的查问笔录；
- 3、编号：232720240274609599等30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
- 4、出口货物退税情况表、相关出口退税资料及说明；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收取担保凭单》（扬关查私缉担字（2026）5号）、《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扬州金铭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构成违规行为。在海关立案调查前，当事人主动停止向税务部门申领9票涉案货物的出口退税，减轻了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适用减轻阶次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在调查期间，主动将涉案21票出口货物已获得的出口退税款退出，减轻了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缴纳担保金、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三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适用

从轻阶次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9.6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六项、第九条第二、三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2.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竹西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